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購股權計劃屆滿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5年6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已於2025年5月31日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承授人可於由董事於提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2025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勝杰先生(主席)、蔡冠明先生及肖瑞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